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3〕19号

## 关于对临夏县土桥镇热源厂提标改造及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临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县土桥镇热源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原土桥镇热源厂内，总占地面积13458平方米。主要建设1套58MW燃煤供暖系统及4座热力站，配套建设上煤、除尘、脱硫、脱硝、除渣等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总供热面积为86万平方米，

原有锅炉作为备用锅炉使用。该项目总投资 15242.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99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4%。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县土桥镇总体规划（2013-2030）》。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热源厂设置封闭的煤库、渣库、灰罐、石灰石粉仓和物料输送廊道，煤炭装卸在煤库内进行，煤库顶部安装喷淋抑尘设施，灰罐、石灰石粉仓设置仓顶除尘器，确保煤库、渣库、灰罐、石灰石粉仓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锅炉烟气经“SNCR+SCR联合技术脱硝+布袋除尘器+湿式石灰-石膏法

脱硫”工艺处理，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NO<sub>x</sub>排放浓度 $\leq$ 50mg/m<sup>3</sup>、SO<sub>2</sub>排放浓度 $\leq$ 35mg/m<sup>3</sup>、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mg/m<sup>3</sup>）要求后经不低于4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后泼洒降尘，管道试压废水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定排水、软水制备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土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严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弃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废脱硝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由有相应处

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布袋、废离子交换树脂由设备厂家回收；灰渣、脱硫渣等外售建材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定期对污处设施进行检修；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五、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3.255t/a；二氧化硫：11.392t/a；氮氧化物：16.274t/a。按《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后要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七、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

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3日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森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